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19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24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65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670万元。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农田建设”科目。

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请严

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二、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兑付资金，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请你单位于每月20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县财政局。

附件1：和静县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资金分配表

附件2：区域绩效目标表

(本页无正文)



抄送：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